

## 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為使系務及各項計畫發展順利，特設系務發展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五位以上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四位專任講師以上老師組成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與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負責規劃本系（所）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劃。
  - 二、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報請資訊學院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